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第 45A 條和
《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第 44A 條發出兩套工作守則

有關 2006 年 12 月提交的會議文件第 2/2006 號發出工作守則後，現再有兩套工作守則備妥。處長將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第 45A 條和《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第 44A 條發出該兩套工作守則。

工作守則

2. 現附上以下工作守則的中、英文版本，而這兩套工作守則將會根據上述條例發出：
 - (a) 依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第 45A 條
 - (i) 工作守則—本地船隻上貨櫃處理 (2007 年 1 月版)
 - (ii) 工作守則—本地船隻上工程使用的防護衣物及裝備 (2007 年 1 月版)
 - (b) 依據《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第 44A 條
 - (i) 工作守則—船上貨櫃處理 (2007 年 1 月版)
 - (ii) 工作守則—船上工程使用的防護衣物及裝備 (2007 年 1 月版)
3. 該工作守則除了曾向有關業界作廣泛的諮詢和在臨時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作了深入的討論，其內文談及的工作安全措施已普遍應用在船隻上的有關工程。例如在 2001 年出版及派發業界的 [船上貨櫃處理安全工作指南]，這份工作指南與上述其中一套工作守則極為相近。這份工作指南不只已廣泛應用於有關行業上，而死因研訊亦參考這份刊物作出裁決。上述呈交的工作守則已根據新訂定和已修訂的法例第 548 和 313 章內的演譯作出修正改及編輯。
4. 這些工作守則的初版縱有未盡善之處，相信它們都合理地切實可行，因為當中所載規定大部分是現行做法，又或是死因研訊所作建議。此外，新訂或經修訂法例亦容許我們日後在有需要時可隨時改善或修訂已發出的工作守則。

5. 海事處處長會根據上述兩條條例的相關條文核准和發出這些工作守則的定稿(不論有否修訂)，並會藉憲報公告指明這些工作守則由新訂或經修訂法例實施日期起生效，為業界提供實務指引。

徵詢意見

6. 如對這些工作守則有任何意見，請由發信日期起計十四天內盡快以書面向我們提出。

7. 請各委員細閱並支持隨文夾附的工作守則。

海事處

海事工業安全組

2007年1月12日